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第1 學期服務學習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10月31日(一)上午10:30

地點:行政大樓 B1 學務處會議室

主席:林學務長于竝

出席:如簽到單

記錄:吳季蓉

一、主席致詞(略)

二、工作報告

- (一)完成彙整110學年度全校服務學習成果手冊課程類及活動類各一冊,將以電子檔分享給各 系留存。
- (二)111學年度劇場設計學系《劇場實習V》《劇場實習V》課程學分數誤植2學分,修正正確學分數4學分,詳如開課一覽表序號11。
- (三)110學年度服務學習成果分享會暨靜態展9/12~9/16於活動中心1樓川堂辦理六場實體講座,報名為270人次,實際參與講座239人次(含現場報名),通過畢業門檻為228人次。
- (四)111 年度犇放-推廣藝術教育計畫「藝大開門(十二光年星空相遇展)」獲補助32萬元(經費執行95%,餘款待確定)。
 - 1. 10/16~10/23「十二光年星空相遇展」假北藝大未來·傳統實驗基地展場,展出北藝 大持續12年藝術陪伴自閉症光譜族群活動成果影像展,統計觀展共約310人次。
 - 2. 10/16 及 10/23「十二光年星空相遇展」系列藝術教育推廣親子工作坊,四個藝術領域工作坊共 84 人次參與。
 - 3. 將於11/01 開放「十二光年星空相遇展」線上展覽平台,包括12年照片精選、實體展展場花絮及工作坊花絮。
- (五)111 年高教深耕補助學務處藝術媒合服務學習計畫100 萬元,因疫情影響年底可達執行率90%。111-1 學期藝術媒合服務學習申請專案補助狀況,詳如附件1。
- (六)本學年度接受轉學生服務學習抵免申請共6件詳如附件2。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補申請辦理 111 學年度第1 學期服務學習活動「響遏行雲・歷史迴聲—老琵琶特展」 (提案單位:傳音系),詳如申請表(詳如附件 3-1)

說明:

(一)帶領學生參與【響遏行雲·歷史迴聲】老琵琶特展之策展規劃、樂器建檔造冊等實作,經 培訓由傳音系學生擔任導覽員進行導覽以增加學生於推廣傳統音樂相關之經驗與技能。 (二)培訓時間111年10月2日5小時(2小時1點)、執行時間111年10月4日~111年10月20日37.5小時,申請點數40點。

委員決議:照案通過;請依據相關規定完成服務學習相關事宜。

案由二、補申請開設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傳統音樂與社會服務」, 111 學年度服務 學習開課一覽表序號 17 (提案單位:傳音系), 詳如申請表(詳如附件 3-2)

說明:

- (一)帶領中學師生與長者,更深入淺出的認識及演奏臺灣「古典音樂」-南管樂、北管樂、古琴與琵琶。使本校學生教學相長,實作傳統音樂推廣各面向事務之機會,與參與學員共同體會臺灣傳統音樂之美,心懷臺灣、放眼全世界。
- (二)申請服務學習點數30點,服務機構:北部地區公私立長照機構或中學。

委員決議:照案通過;請依據相關規定完成服務學習相關事宜。

四、臨時動議

(一)通識教育中心張紋禎助教代許皓宜老師提案,補申請開設 111 學年度第1 學期服務學習 課程「服務學習-給藝術家的生涯體驗課」,詳如附件申請表。

委員討論決議:

- 1. 本案未依規定於開學四周內完成簽准補申請之行政程序。
- 2. 本案已於暑假完成營隊活動,課程卻於本學期開設,與服務學習程序:準備>執行>反 思>表揚不符,且課程內容未能寫明如何融入服務學習內涵。
- 3. 委員建議以活動類方式補申請暑期之營隊,並請依規定,盡速完成111學年度相關服務 學習營隊點數認證審核事宜。
- (二)服務學習委員會招集人林于竝學務長,再次確認服務學習相關申請時程及規範。

課指組確認修正,明文規範服務學習相關申請時程表內容。

五、散會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開會簽到單

開會事由:111學年度第1學期服務學習委員會會議

開會時間:111年10月31日(一)上午10時30分

開會地點:學務長會議室

主 持 人:林于竝學務長~

林劭仁教務長

通識教育中心許皓宜主任

多是与又产人代

師資培育中心容淑華主任

教學與學習中心陳俊文主任 アライム、3

課務組組長暨音樂學系簡美玲老師一卷茅

傳統音樂學系黃瑤慧老師 養 3 0

美術學系涂維政老師

戲劇學系黃郁晴老師

劇場設計學系陳佳敏老師 7月7月7日

舞蹈學系林立川老師 針至八

電影創作學系楊宗穎老師

新媒體藝術學系林俊吉老師 考如女 龙儿

動畫學系趙瞬文主任

翻藏

MIT 學程林姿瑩主任(諸候)

學生會蔡睿宇會長 古 孩子

執行秘書:課指組王玉玲組長 石页 人

第一頁 共一頁

~服務學習相關申請時程~

學	時程:	課程類(系辦/開課老師)		活動類/例	服務學習講座				
期	學期週次	曾開設課程	新開設課程	各單位已通過審查	新申請活動類	新申請成立校園志工	教學單位		
第	第4週前	檢送【表A服務學	檢送【表A服務學	依據 107 學年度第 2 學	檢送【表 B 服務學習	檢送【表 C 服務學習活	檢送【服務學習講		
		習課程類申請書】	習課程類申請書】	期會議記錄審查通過各	活動類申請書】核章	動類校園志工申請書】	座申請表】核章申		
學		P1 核章備查	核章申請	單位之例行性活動辦理	申請	核章申請	請		
期	第8~9週	※服務學習委員會議·審查 下學年度 課程/活動之內容/點數 ※服務學習點數預警							
	學期結束	※繳交學期服務學習課程/活動成果資料							
	前	1. 課程成績 60 分及	格即獲服務學習點數	1.活動負責人完成 iTNUA 服務學習點數申請核發 KEY IN			請於講座結束三天		
		2. 若課程服務有異	,請該課程老師檢送	2.檢送【服務學習期末點數統計表】核章備查,以便審核點數通過			內提供相關附件核		
		更改點數說明核實	章備查				銷/點數審核		
暑	撂假/寒假	※服務學習專案執行請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及點數名冊							
第	第1~2周	※舉辦前學年度服務學習成果分享暨靜態展							
-	第4週前	僅受理簽准補申請尚	未開設之課程認證服	依據 107 學年度第 2 學	簽准補申請當學年度	簽准補申請當學年度	檢送【服務學習講		
學		務學習課程,並檢附	【表A服務學習課程	期會議記錄審查通過各	或前一學期【表 B 服	【表C服務學習活動類	座申請表】核章申		
期		類申請書核章版】		單位之例行性活動辦理	務學習活動類申請書	校園志工申請書核章	請		
					核章版】	版】			
	第8~9週								
	學期結束								
	前	1. 課程成績 60 分及		請於講座結束三天					
		2. 若課程服務有異	以便審核點數通過	內提供相關附件核					
		更改點數說明核調	章備查						

▲畢業門檻:

服務學習點數-98 學年度至 104 學年度入學 110 點,105 學年度(含)以後 90 點。

修習類別項目-98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入學須含課程及活動兩類; 107 學年度(含)以後不限類別並需一場服務學習講座。

附件 2、111-1 轉學生服務學習抵免申請彙整表

學系	舞蹈系	舞蹈系	舞蹈系	舞蹈系	音樂系	戲劇系
學號	411141201	411141202	411141203	411141301	111111301	111131022
姓名	林榆芝	林翊綺	何嘉芮	蘇俊瑜	林佳燁	涂令緯
曾就讀學校	臺灣藝術大學舞	臺灣藝術大學舞	臺灣藝術大學舞	臺灣藝術大學舞	高雄師範大學音樂系	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
	蹈學系	蹈學系	蹈學系	蹈學系		
I 申請抵免	服務學習A課程	服務學習A課程	服務學習A課程	服務學習A課程	學習與服務課程	102-2 服務學習(二)-社團寒
課程/活動						103-2 服務學習(二)-社團寒
I內容說明	戶外參訪、演出	户外參訪、演出	户外參訪、演出	户外參訪、參與	藉由討論與實作,體驗學習與	參與及辦理偏鄉服務隊
	實務	實務	實務	大師課程	服務,到明陽中學表演音樂	
					劇,培養現代公民關懷與實踐	
I服務時數	0 學分 18 週/學	2 學分 18 週/學期	0 學分服務實作			
	期	期	期	期		
II申請抵免	服務學習B課程	服務學習B課程	服務學習B課程	服務學習B課程		106-2 服務學習(一)
課程/活動						
Ⅱ內容說明	劇場工作人員	劇場工作人員	劇場工作人員	TDF 工作人員故		參與三場講座
				宮博物館		
II服務時數	0 學分 18 週/學		0 學分			
	期	期	期	期		
證明文件	成績單	成績單	成績單	成績單	開課大綱及演出報導	課程大綱及服務感謝狀
課指組審核	舞蹈系建議抵免	舞蹈系建議抵免	舞蹈系建議抵免	舞蹈系建議抵免	音樂系建議抵免課程類 20 點	經查證三門課程皆可達服務學習
	課程類各10點	課程類各10點	課程類各10點	課程類各10點		課程類點數 30 點上限 X3=90 點。
抵免點數	尊重課程類上下	尊重課程類上下	尊重課程類上下	尊重課程類上下	尊重音樂系建議抵免課程類 20	課程類可抵免90點;但仍需完成
	學期各10點共	學期各10點共	學期各10點共	學期各10點共	點	一場北藝大服務學習講座。
	20 點	20 點	20 點	20 點		